

(晋)瞿曇僧伽提婆譯

增一阿含經

第一册



華文出版社

CHINA CULTURE PRESS

(晉) 瞿曇僧伽提婆 譯

增一阿含經

第一冊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 凡例

一、四阿含經在歷來各藏中之次第并無定論。各版藏經以及近代學者常將《雜阿含經》置於四阿含經之首，次《中阿含經》，再次為《長阿含經》，而《增一阿含經》居末；然亦有將《雜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并置，《長阿含經》與《中阿含經》并置之做法。本處重新編印之四部阿含經均作單獨出版，故暫不對四部阿含作次第排列。

二、本處重新編印之四部阿含經，採用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的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八刷）《佛光大藏經》之阿含藏（以下簡稱「佛光阿含藏」）為校對樣書底本，并參考《大正新脩大藏經》、《乾隆大藏經》等進行校勘。其中，原樣書《佛光阿含藏》以享有「精本」之稱的《高麗大藏經》（以下簡稱「麗本」）為其底本，并對勘「宋本」、「元本」、「明本」、

『頻伽藏』、『中華藏』、『圻正藏』、『大正本』等各版大藏經，異同并比，互補遺缺。

三、《增一阿含經》計五十一卷、五十二品、四七二經。別爲十一法：一法十三品一百〇九經，二法六品六十五經，三法四品四十經，四法七品六十一經，五法五品四十七經，六法二品二十二經，七法三品二十五經，八法二品二十經，九法二品十八經，十法三品二十六經，十一法一品半十三經。禮三寶品第四四七經以下至第五十二品終之二十六經不屬十一法。

四、本書依據樣書對經文進行的校勘，均統一在每冊末附錄校註說明（補註），并在正文詞（字）條的右側標註序號，符號為①，②，③等。

五、校註所提及之『麗本』指韓國《海印寺版高麗大藏經》，『宋本』係指宋藏，『元本』指元藏，『明本』指明藏，『聖本』指日本《正倉院聖語藏

本》、『磧砂藏』指南宋聖院版大藏經，『頻伽藏』指上海《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卍正藏』指《大日本校訂訓點大藏經》，『大正本』指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

六、對底本中的同義異字（異體字）以及樣書中未作校勘的訛誤之處，本書依據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二〇〇九年電子版《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一冊 T0125 之《雜阿含經》、書目文獻出版社《佛光大辭典》（台灣佛光山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第五版之影印版）、湖北辭書出版社和四川辭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第一版《漢語大字典》以及商務印書館 2010 年第 5 版《現代漢語詞典》等各類辭書對其進行校勘和統一。以資識別，此類校註說明均專門列於全書之末，并在正文詞（字）條的右側標註序號，符號為 ①、②、③ 等；如若同一詞（字）條多次出現需要校勘或替換，則僅在該詞（字）條首次出現處標註

序號，餘后出現僅在該詞（字）條右側標註「\*」符號。

七、本書依據樣書採用新式標點對經文進行斷句與分段。若干段落依照原書以及上下文在不影響文意的情況下酌情進行了合并。經文中所採用的符號計有：『、，；。：！？··』「」（）——……等十三種。正文中出現的多處刪節號（……）并非編者對經文內容之刪節，而係原典在結集、流傳、翻譯等過程中造成的節略或脫誤。原典由兩千五百年前的印度輾轉傳來，就中曲折，一言難盡，萬望讀者海涵。

八、本書底本中若干字體為古體字，現已極少使用。為配合現代排版印刷，現直接將經文中若干古刻版字改為現代通行字，但未加校註說明，後不贅述。例如：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𦉳	↓	𦉳

九、本經部帙浩瀚，義理精深，而參與編輯人員識淺智微，難以兼功，不盡之處，在所難免，懇祈十方大德不吝慈悲賜正，以使大眾同沾法益，是所至禱。

福建莆田廣化寺佛經流通處編輯室

# 增一阿含經序<sup>①</sup>

晉沙門釋道安撰

四阿含義同中阿含，首以明其旨，不復重序也。增一阿含者，比法條貫以數相次也。數終十，令加其一，故曰增一也；且數數皆增，以增爲義也。其爲法也，多錄禁律，繩墨切厲，乃度世檢括也。外國巖岫之士、江海之人，於四阿含多詠味茲焉。

有外國沙門曇摩難提者，兜佉勒國人也。韶胤出家，孰與廣聞，誦二阿含，溫故日新，周行諸國，無土不涉。以秦建元二十年來詣長安，外國鄉人咸皆善之，武威太守趙文業求令出焉。

佛念譯傳，曇嵩筆受，歲在甲申夏出，至來年春乃訖，爲四十一卷，分爲上下部。上部二十六卷全無遺忘，下部十五卷失其錄偈也。余與法和共考



正之，僧契、僧茂助校漏失，四十日乃了。此年有阿城之役，伐鼓近郊，而正專在斯業之中，全具二《阿含》一百卷，《鞞婆沙》、《婆和須蜜》、《僧伽羅刹》，傳此五大經，自法東流，出經之優者也。四《阿含》，四十應真之所集也。十人撰一部，題其起盡，爲錄偈焉，懼法留世久，遺逸散落也。

斯土前出諸經班班有其中者，今爲二《阿含》，各爲新錄一卷，全其故目，注其得失，使見經尋之差異也。合上下部，四百七十二經。凡諸學士撰此二《阿含》，其中往往有律語，外國不通與沙彌、白衣共視也。而今已後，幸共護之，使與律同，此乃茲邦之急者也。斯諄諄之誨，幸勿藐藐聽也。廣見而不知護禁，乃是學士通中創也。《中本起》，康孟祥出，出《大愛道品》，乃不知是禁經，比丘尼法堪<sup>②</sup>慊切，真割而去之，此乃是大鄙可痛恨者也。此二經有力道士乃能見，當以著心焉，如其輕忽不以爲意者，幸我同志鳴鼓攻之可也。

# 目 錄

凡 例 ..... 一

增一阿含經序 ..... 一

## 增一阿含經第一冊

卷第一 ..... 一

序品第一 ..... 一

十念品第二 ..... 二一

卷第二 ..... 二九

廣演品第三 ..... 二九

卷第三 ..... 四七

弟子品第四	四七
比丘尼品第五	五五
清信士品第六	五九
清信女品第七	六二
阿須倫品第八	六四
卷第四	七三
一子品第九	七三
護心品第十	八一
卷第五	九五
不還品第十一	九五
一人道品第十二	一〇四
卷第六	一一一

利養品第十三	.....	一二一
卷第七	.....	一四七
五戒品第十四	.....	一四七
有無品第十五	.....	一五二
火滅品第十六	.....	一五八
安般品第十七之一	.....	一七六
卷第八	.....	一八三
安般品第十七之二	.....	一八三
卷第九	.....	二〇七
慚愧品第十八	.....	二〇七
卷第十	.....	二三九
勸請品第十九	.....	二三九

卷第十一	.....	二五九
善知識品第二十	.....	二五九
卷第十二	.....	二八五
三寶品第二十一	.....	二八五
三供養品第二十二	.....	三一二
卷第十三	.....	三二五
地主品第二十三	.....	三二五
卷第十四	.....	三五七
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一	.....	三五七
卷第十五	.....	三八五
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二	.....	三八五
卷第十六	.....	四一三

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三 ..... 四一三

卷第十七 ..... 四四五

四諦品第二十五 ..... 四四五

補註(一) ..... 一

增一阿含經第二冊

卷第十八 ..... 四六九

四意斷品第二十六之一 ..... 四六九

卷第十九 ..... 五〇一

四意斷品第二十六之二 ..... 五〇一

等趣四諦品第二十七 ..... 五一〇

卷第二十 ..... 五二九

聲聞品第二十八	五二九
卷第二十一	五六九
苦樂品第二十九	五六九
卷第二十二	五九一
須陀品第三十	五九一
卷第二十三	六二五
增上品第三十一	六二五
卷第二十四	六六七
善聚品第三十二	六六七
卷第二十五	七〇九
五王品第三十三	七〇九
卷第二十六	七四九

等見品第三十四	七四九
卷第二十七	七九七
邪聚品第三十五	七九七
卷第二十八	八一九
聽法品第三十六	八一九
卷第二十九	八五一
六重品第三十七之一	八五一
卷第三十	八七三
六重品第三十七之二	八七三
卷第三十一	八九九
力品第三十八之一	八九九
卷第三十二	九二七



力品第三十八之二 ..... 九二七

卷第三十三 ..... 九五七

等法品第三十九 ..... 九五七

卷第三十四 ..... 九九三

七日品第四十一 ..... 九九三

補註(一一) ..... 一

增一阿含經第三冊

卷第三十五 ..... 一〇二五

七日品第四十二 ..... 一〇二五

莫畏品第四十一 ..... 一〇三八

卷第三十六 ..... 一〇五三